國立體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整合教學資源並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大學 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
- 二、各系(所)得共同設置或單獨設置學分學程,跨系(所)設置之學分學程應共推一系(所) 為設置單位。
- 三、設置學分學程,應由共同設置或單獨設置學分學程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制訂學分學程規則,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施行。學分學程規則變更時亦同。 學分學程規則應明訂學分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及修讀相關規定。
- 四、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其中須有半數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輔系或其他學 分學程必修科目。
- 五、學士班學生自修業第二學年(研究生自第一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 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於修業之第一至二學年,得申請修讀學分學 程。其申請期限由各設置單位自行訂定,但不得超過當學期加退選開始日。
- 六、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應於各設置單位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依各設置學分學程單位規定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可後,送交教務處彙辦相關事官。
- 七、通過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程課程學分數及其成績併列於當學期之修習課程學分數與成績計算。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之學生,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2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八、終止修讀學分學程學生,應於終止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具申請表,向原屬系(所) 及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並送交教務處註銷其學分學程資格。已修習及格之學 分學程科目、學分,得否列計為原屬系(所)畢業學分,應經原屬系(所)認定之。
- 九、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檢具歷年成績表,按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規定申 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後,由本校統一製發修讀學分學程證明書。 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修讀學分學程申請書、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訂定。

- 十、學分學程修讀以隨班修習為原則,若修習人數達 15 人以上時,得申請另行開班並收取 學分費等費用,其收費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教育學程除外。
-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